

2014年7月8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背景資料**

2. 精神問題的類別繁多，如抑鬱、焦慮、思覺失調等，表徵各有不同，出現的問題亦各異，可包括精神狀態、思維、社交、情緒、行為等各方面。有精神問題的學生主要由精神科醫生診治，並由醫護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跟進。

3.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記錄，過去3年(2010-11至2012-13年度)於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服務的18歲或以下確診學童，包括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各類精神問題的人數如下：

年度	於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服務的確診學童數目(18歲或以下)*
2010-11	13 300
2011-12	15 200
2012-13	17 000

\* 湊整至最近的10位數字

**識別和評估機制**

4.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除於全港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為0-5歲兒

童提供的兒童發展監察計劃外，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 2005 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加強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服務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等服務單位作為平台，讓學前機構的教師轉介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經母嬰健康院識別後，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會獲轉介至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跟進；如有需要，亦會轉介家庭至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由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跟進。該計劃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由 2008 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同時，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亦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協助幼稚園教師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模式及轉介機制，以及了解學前兒童常見的發展問題，以便他們能及早識別有需要接受評估及治療的兒童，並盡快作出轉介。

5.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包括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健康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合力為懷疑有上述困難的兒童提供所需要的評估及專業診斷，並制訂康復計劃。

6. 此外，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每年會安排參加該服務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到中心接受一系列的健康服務，其中包括體格檢查和個別輔導。醫護人員亦會透過接見學生和家長，及以心理健康及行為普查問卷，了解學生的情況及需要。如懷疑學生有精神、社交、情緒或行為等方面的問題，會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到醫管局有關專科、學校的專責人員或社福機構等跟進。

7. 醫管局亦設有由多個專科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包括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為患有各種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及早識別及評估，並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童

提供治療服務。

## **支援服務**

### **醫療服務**

8.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協助家長認識其子女的情況，以期更佳照顧他們及進行早期介入。在個案確診後，醫生會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轉介他們往醫管局的有關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在學前階段，在家長的同意下，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需要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至於學齡兒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將學童的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使其了解學童的評估結果及需要，並安排適當的學習支援。而評估摘要則交家長及學校，使家長及學校人員知悉兒童的教育需要並作出適時的支援。

9. 社署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的精神科醫院和部份專科門診診所均有派駐醫務社工，與醫療團隊共同制訂兒童的康復計劃，並協助提供上述的支援和服務。

10. 醫管局精神科跨專業醫療團隊會為患有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一系列的適切服務，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訓練及社區外展服務。團隊會為有關學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讓他們更深入地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醫療團隊亦會跟相關機構，例如學校或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的早期訓練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根據學童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適當轉介及支援。

### **康復服務**

11. 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的殘疾兒童，包括有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

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特別的需要。詳情可參見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erpresch/](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erpresch/))。

12. 政府一直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245 個。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我們預計可增加 1 471 個名額，包括在 2014-15 年增加 832 個名額。此外，政府亦正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初步估計計劃下會增加約 3 8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13. 另一方面，關愛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 2,615 元<sup>1</sup>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利用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政府會在 2014-15 年度把有關項日常規化，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能盡早獲取所需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此外，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包括殘疾兒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此外，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為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舉辦小組、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並促進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更能認識及接納他們；且增強整個家庭的功能，使家長及親屬／照顧者能夠應付他們在照顧殘疾兒童所遇到的壓力及困難。

## **教育服務**

### 專業支援

14. 對於一些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精神問題而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及有效學習。同時，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

---

<sup>1</sup> 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最高津貼額由每月上限 2,500 元調高至 2,615 元。

「三層支援模式」<sup>2</sup>，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額外支援，以促進他們的學習。不同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會因應他們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所顯示的進展和需要而調節。學校會邀請家長及專業人員為個別有需要學生制訂「個別學習計劃」，訂定合適的學習(例如學業、課堂行為、社交溝通、行為情緒管理和自尊心等範疇)目標、相應的教學策略及支援措施和成功準則等，並會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和計劃的成效。此外，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教育局提供的各項資源，增聘教學人員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增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效能。

15. 為協助學校支援有精神問題學生，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供學校參考。具體來說，如教師懷疑學生有精神問題，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可透過學校的專業人員如社工與有關學生和家長溝通，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醫生的診斷和藥物治療。學校的角色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協助學生在治療後重新適應校園生活。此外，學校亦會按需要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讓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人員(包括駐校社工、輔導人員)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例如建立關愛的學習環境、學與教的調適、上課安排、為學生提供情緒輔導及朋輩支援等。我們亦鼓勵家長就個別學生的特別需要與學校溝通，讓學校能因應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

16. 此外，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透過學生、教師及學校系統三個不同層面，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生層面，如教師懷疑學生有精神、社交、情緒或行為等方面的問題，校方可直接聯絡教育心理學家作專業評估；完成評估後，教育心理學家會透過個案會議，向教師和家長解釋學生的困難和需要，並一同協商跟進計劃。針對個別學生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會出席學生支援小組及個別學習計劃小組的會議，商討

---

<sup>2</sup> 第一層支援 — 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  
第二層支援 — 為有持續學習/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及  
第三層支援 — 為有嚴重學習/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例如設定「個別學習計劃」。

教學策略和支援措施，以配合學生的需要。在教師層面，教育心理學家透過校本或區本教師培訓，提升教師對識別有精神問題學生的敏銳度及運用不同支援策略的技巧。在學校系統層面，教育心理學家會就學校的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和精神問題學生的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正按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於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

### 教師培訓

17. 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是推行融合教育的成功關鍵。由2007/08學年起，教育局有系統地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由2012/13學年開始，我們開展了新一輪的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將高級課程的選修單元及專題課程重新分為三類，分別是(1)認知及學習需要；(2)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及(3)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其中「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專題課程的內容包括照顧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按照教育局的要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需最少有一位教師完成每個類別的專題課程。

18. 而在照顧有精神問題學生方面，教育局每年均委託高等院校舉辦 120 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該課程的主要目標和內容為加強教師了解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包括學生的反叛及違規行為、自我形象低落及較常見的情緒和精神問題等，並透過理論研討及個案分析等方法，幫助教師發展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策略以支援學生在不同階段可能面對的危機。

### 特別考試安排

19. 除了日常學習上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試調適)，使他們可以在接受評

核時獲得公平的機會，展示他們掌握的學科知識和技巧。教育局人員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以協助學校持續完善校本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和措施。教育局於2004年出版了「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並在2009年出版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向學校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一般原則和策略。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址。

20. 至於公開考試，學校可以為學生於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前〔一般於中五學年〕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所有申請均經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特殊學校、中學、大專院校、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專業界別的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精神問題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於特別試場應考地、延長作答時間（延長的考試時間一般不多於25%）及應試時短暫休息等。

### 跨界別合作

21. 為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教育局透過跨界別合作，加強專業交流、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在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教育局與醫管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轉介和支援機制，確保跨專業的協作。

22. 我們已和醫管局轄下七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取得共識，讓學校可直接致電其所屬分區的服務中心，尋求有關的專業意見和支援，包括：評估、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延續治療服務。同時，我們與醫管局商討，加強由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轉介學生接受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流程，促進家校和醫護人員的溝通。當精神科醫生確診學生後，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下會盡快通知學校，讓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作出適切的跟進及安排。

23. 為提升教師支援有精神問題學生的認識和技巧，教育局與不同機構協作，舉辦教師培訓。由2011/12至2013/14年，教育局與醫管局協作，為中、小及特殊學校

輔導教師/人員舉辦多場以「思覺失調」為主題的地區性講座，邀請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和社工分享對有精神問題學生的支援。於2014年六月，教育局與醫管局再度協作，為全港中學輔導教師/人員和專業人員舉辦「支援有抑鬱症的中學生」講座。

24. 為支援有抑鬱情緒的學生，我們聯同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於2012/13學年在二十多間中學推行以「認知行為治療」為本的支援計劃，以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

###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4年7月